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翰林文教基金會 函

聯絡地址：(702008)臺南市新樂路 76 號

承辦人：助學金小組

電話：06-2637923

傳真：06-2637924

受文者：基隆市二信高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113 翰林基(助)字第 024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 旨：檢送 113 年翰林文教基金會清寒助學金實施辦法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設立宗旨，為了鼓勵清寒學子專心向學、奮發進取，助其完成學業，特設立本助學金。
- 二、本辦法提供 貴校（國中組） 1 名額，各年段助學金額，國小為貳仟元，國中為參千元，高中職為陸仟元，申請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本助學金相關申請辦法，請逕至「翰林文教基金會-清寒助學金」查閱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清寒助學金小組，電話 06-2637923。

(1)翰林文教基金會-清寒助學金網址：<https://bit.ly/3rB0AuR>



(2)空白申請表下載網址：<https://bit.ly/48zzxzR>



(3)申請方式有兩種，分為【線上申請】及【紙本申請】：

〈第一種：紙本申請〉

填具檢附之申請表，以「掛號」郵寄至 70248 台南市南區新樂路 76 號 清寒助學金小組收

〈第二種：線上申請〉

填具並掃描檢附之申請表為 PDF 檔案，於下列網址具檔上傳。

上傳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plnquPjf3SGgYoWz7>



正本：基隆市二信高中

副本：本會（代號：600）

董事長 陳炳亨

財團法人翰林文教基金會清寒助學金申請表

附件 1

請勾選組別：A 高中 B 高職 C 國中 D 國小

文件編號：

(由本會填寫)

學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
戶籍地址	□□□□□□			身分證字號				
連絡地址	□□□□□□			連絡電話	()			
E-mail：				手機號碼				
就讀學校		年級 班級		學號		導師姓名		
是否有參加校內外課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參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參加			需要課輔科目				

家庭狀況組成(空白者不予評估)	稱謂	姓名	年齡	任職機關 (就讀學校)	職務 (年級)	存歿
	父					
	母					

◎以下為必要檢附之文件

- 1、申請表(附件 1)
- 2、家庭狀況說明表、學生證正/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(附件 2)
- 3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(附件 3)
- 4、學生名冊/匯款資料表(附件 4)
- 5、其他必要證明文件
 - (1) 戶口名簿正/反面影印本(需含詳細記事)
 - (2) (中)低收入戶、里(村)長清寒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 - (3) 成績證明文件(以下 A.B 證明 2 擇 1)
 - A.前一學期蓋學校章戳之成績單正本(各項成績在 60 分(丙等)以上者)
 - B.在體育、美術、音樂等領域有縣級以上或相當具體優異表現之相關證明,如獎狀、獎杯、獎牌、參賽照片、作品等影本。

【請依順序排列後以迴紋針固定於右上角,未備齊者將視以無效件處理,不再通知補件及退件】

◎ 申請表及檢附之文件恕不退還,本基金會將尊重個人機密,予以嚴格保密。

◎ 聯絡電話:(06)2637923 洽助學金小組。

◎ 申請截止日:每年 3 月 31 日止(以郵戳為憑)

申請學生簽名: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
家庭狀況說明表

附件 2

※請簡述家庭狀況及助學金規劃使用方式：(若有相關報導資料，請檢附於後)

證件黏貼表

姓名	就讀學校		
學生證影本(正面) 以在學證明者，請直接附於本頁後		學生證影本(背面) 以在學證明者，請直接附於本頁後	
(黏貼處)		(黏貼處)	



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

- 一、財團法人翰林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秉持教育優先、關懷弱勢、回饋社會的設立宗旨，為了鼓勵清寒學子專心向學、奮發進取，幫助他們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設立財團法人翰林文教基金會清寒助學金（以下簡稱本助學金）。
- 二、凡申請本助學金者，需提供個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銀行帳號或銀行匯款資料等，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家庭環境、成員的相關資訊，本資訊將僅限於本基金會營運期間，在臺灣地區做為助學金申請審查及發放之用途使用。
- 三、本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，除基於符合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，您可透過書面聲明行使下列權利：
- （一）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。
 - （二）請求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。
 - （三）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。
 - （四）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。
 - （五）請求刪除個人資料。
- 四、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。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基金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影響台端的相關權益。
- 五、經 台端閱讀上開事項，已清楚瞭解本基金會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台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特立本同意書，同意本會於上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台端個人資料。若台端為未成年人，則另需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受告知人：_____（學生本人簽名或蓋章）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P.S.法定代理人如非學生家長，請註明親屬關係。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